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 情况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新材”或“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保荐机构，对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金辉业”）2019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投资合作基本情况

2018年11月30日，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合作方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3,500.00万元与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顺金辉业”）。

同日，公司与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签订《投资合作协议》。

2018年12月10日，万顺金辉业完成了工商设立登记，取得了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万顺金辉业注册资本5,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3,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70%，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一共认缴1,5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0%。

二、业绩承诺情况

根据《投资合作协议》，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承诺如下：

（一）万顺金辉业2019年度至2021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孰低为准，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应当分别不低于：2019年度500万元、2020年度800万元、2021年度1200万元。

(二) 2022年后,公司可根据万顺金辉业的业绩实现情况购买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持有的万顺金辉业股权,具体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

(三) 如万顺金辉业超额实现(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万顺金辉业可将超额实现部分的50%作为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的奖励,该等奖励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公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兑现,税费由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自负。

(四) 如万顺金辉业未实现(一)约定的承诺净利润,则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应将未实现部分以股权方式无偿补偿给公司,即将其所持万顺金辉业股权按当年未实现之净利润金额无偿转让给公司,该等补偿在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并公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兑现。

三、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0】第5-00028号审计报告,万顺金辉业2019年度实现净利润-2,837,460.90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837,461.70元,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

四、业绩承诺未实现原因

由于受到投产进度、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万顺金辉业2019年未实现其业绩承诺数,具体原因如下:

(一) 万顺金辉业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生产线于2019年8月正式建成投产,由于正式投产时间比原计划延迟,影响了2019年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的业务开拓进度。

(二) 投资设立万顺金辉业主要是为了借助合作方的玻璃市场渠道,加快推进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在新建建筑上的应用,从而带动公司节能膜业务的整体发展。由于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处于市场推广初期,消费市场亟待培育,市场推广、普及需要一定过程,导致万顺金辉业2019年智能光控节能玻璃市场开拓不及预期。

五、业绩承诺补偿情况

根据业绩承诺,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应补偿给公司的万顺金辉业股权数量如下:

个人补偿股权数=万顺金辉业未实现之净利润金额×个人认缴出资额/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认缴出资额合计

罗燕虹女士补偿股权数

$$=7,837,461.70 \times 6,500,000 / 15,000,000$$

$$= 3,396,233 \text{（元注册资本）}$$

黄进盛先生补偿股权数

$$=7,837,461.70 \times 4,000,000 / 15,000,000$$

$$= 2,089,990 \text{（元注册资本）}$$

蒋鹏辉先补偿股权数

$$=7,837,461.70 \times 2,500,000 / 15,000,000$$

$$= 1,306,244 \text{（元注册资本）}$$

李楠先生补偿股权数

$$=7,837,461.70 \times 2,000,000 / 15,000,000$$

$$=1,044,995 \text{（元注册资本）}$$

鉴于上述客观原因存在且业绩承诺方尚未对万顺金辉业认缴的注册资本出资完毕，业绩承诺方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提出将与公司进一步商议业绩补偿方案。考虑到合作设立万顺金辉业系为了布局节能膜市场，为了与业绩承诺方继续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共同努力推动智能光控节能玻璃的市场普及，公司将与罗燕虹女士、黄进盛先生、蒋鹏辉先生、李楠先生就业绩承诺补偿进行妥善协商。公司与合作方后续将继续加大市场开发拓展力度、整合营销服务渠道，为万顺金辉业未来业绩提升提供保障。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万顺金辉业 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2,837,460.90 元、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2,837,461.70 元，据此，本保荐机构认为万顺金辉业未达到相应年度业绩承诺水平，公司应与业绩承诺方进一步协商补偿方案，履行相关合作协议。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万顺金辉业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扶林：_____ 高强：_____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1 日